

合同编号：2025-NTSL-15

共和乡古乔村新村至乔排那亿稻米香产业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2-290086-GXJY

发包方（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承包方（乙方）
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共和乡古乔村新村至乔排那亿稻米香产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共和乡古乔村新村至乔排那亿稻米香产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零捌佰贰拾壹元捌角伍分（¥1090821.8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顺。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0 日历天。本工程必须于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开工，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工。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29G40800199D

地 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建丰北路东
五巷1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账 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102

邮 编：530800

联系电话：0778-5817073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QG54J1Q

地 址：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1005号四楼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马山支行

账 号：6600000016693100015

邮 编：530699

联系电话：0771-6802568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1.1.2.3 承包人：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12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完工验收日至竣工验收日后 12 个月。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2.2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

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无要求。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

(一)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四)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五)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七)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八)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本款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姓名: 黄顺

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桂 245191900234

注册证书号: 桂桂 245191900234

执业印章号:

项目经理职责: 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

项目经理权限: 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 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并在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5 日内到任,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项目经理

逾期到任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五天（含五天）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5.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3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应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准 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款增加 4.6.5 条款如下：

4.6.5.1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考勤。

4.6.5.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否则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少 1 天处 500 元/天·人的罚款；对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按每少 1 天处 300 元/天·人的罚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若第 3 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对未按规定到位和在岗的，发包人将报告县、市、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4.6.5.3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离开工地连续超过 3 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事先没有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的，对于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人·次；对于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300 元/人·次。该项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采购前需报发包人审批,必须提供三家以上的业内信誉好的品牌或厂家,经发包人考察签字同意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可到设备厂家进行监造,费用发包人自行解决。所有包括在设备里的材料都应该是最适合于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条件、环境且必需是新的,必须为相关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没有任何质量缺陷的;材料的选择应考虑到使用期长,维修费用低。所有的材料都应设计成能抵抗工作时的应力、周围的恶劣环境而不会造成变形或损坏,影响相应材料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所采购的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设备(包括其主要附件)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设备维护期限为三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以下条款:

8.1.2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 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 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 并对复核成果负责。承包人因使用复核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复核时, 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3 补充地质勘察

合同实施期间,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补充地质勘探;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 须经监理人批准, 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本款补充: 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应承包人要求, 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 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1)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包括拆除、爆破, 料场开挖及运输等;
- (2) 基础处理, 包括基础灌浆等;
- (3) 金属结构安装;
- (4)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无。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①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②风速大于 13.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③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④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⑤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⑥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⑦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⑧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2)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 因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期索赔。

(5)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可归责于发包人的, 由发包人依据自身责任大小, 适当补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图纸)未能及时提供延误施工的; 发包人、监理或设计提出修改意向, 承包人必需等待书面答复意见而延误关键线路施工的; ⑧因发包人原因施工所需证件未能及时办理而延误的; ⑨开发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延误的; ⑩受气候等因素影响材料运输、工人窝工的。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

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超过 $\pm 5\%$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对超过 $\pm 5\%$ 部分的价格调整，仅对市场上购买的电线、电缆、水泥、钢筋、砂、石、镀锌管等管材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各主要补差材料用量；

A ——结算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税率。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1）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以发布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信息价没有刊登的材料根据市场询价来确定价格。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价格 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2）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5%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出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程意外 伤害保险、履约金等相关手续后，可申请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 %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承包方进场开工即可拨付合同价的 30%, 承包人要在 30 天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0%; 当工程完成投资达合同价的 80% 后, 对预付款进行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由于财政资金审批延误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含已支付的);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审计结算总额的 3% 交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 一次性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增加以下内容: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按相关规范规定,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按相关规范规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 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期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2 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 因承包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 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2）项：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

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7. 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8.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

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附件 1：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承包人: 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的人身、设备设施安全,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监督别人不伤害别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是《共和乡古乔村新村至乔排那亿稻米香产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主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发包人义务:

1、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单,交待清楚施工范围、边界,如运行设备和检修设备,以及在施工区域内存在的危险因数,如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物质、带电设备等。

2、开工前,发包人组织对承包人参加施工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含工作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发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四、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及本单位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等材料等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人保证本单位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符合工程要求。

3、承包人保证本单位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作业资格证书。并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4、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括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措施等),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和施工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制定和采取可靠的专门安全措施。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负责任。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交代施工范围、边界、危险因数、其他安全注意事项和要求。施工中,如临时增加人员,在其参加施工前,也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发包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承包人应自备满足安全施工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

9、承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五、发包人权利

1、当发包人发现施工方案有影响发包人运行设备和人员安全时，有提出修改的意见。经双方对施工方案确认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正式组织施工。

2、承包人必须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和现象时，有权进行制止、纠正或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六、承包人权利

1、承包人在施工中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

2、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七、施工中必须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1、承包人人员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承包人人员严禁在防火重点区域吸烟或动火。

3、承包人应在施工场所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发包人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设施设备，也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已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5、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发包人的电、水、气源，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时应立即切断有关电源开关、阀门。

6、在无发生火灾的特殊情况下，禁止使用发包人区域放置的灭火器材。

7、禁止使用发包人的电梯运输工器具、建筑材料、施工废料等。

八、事故处理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施工，通报发包人，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调查。当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时，承包人还应立即会同发包人，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2、在初步判定涉及承包人的人身受伤事故时，在原因和责任未明确前，承包人应首先垫付医药费，确保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发包人帮助协调抢救伤员。

3、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造成事故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于双方的责任造成的，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责任的主次，由双方所负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涉及事故定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在对施工安全相关的重大问题上要传递信息时，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1小时内予以响应。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主合同签发之日起生效，主合同完毕时结束。

十二、本协议与主合同相抵触时，以主合同为主。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郭小玲 ——（签字）

2025 年 2 月 2 日

承包人：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闭作东 ——（签字）

2025 年 2 月 2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共和乡古乔村新村至乔排那亿稻米香产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项目法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共和乡古乔村新村至乔排那亿稻米香产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共和乡古乔村新村至乔排那亿稻米香产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共和乡古乔村新村至乔排那亿稻米香产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的报价, 编号: HCZC2025-C2-290086-GXJY, 经评审小组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零捌佰贰拾壹元捌角伍分(¥1090821.85), 施工工期: 120日历天,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黄顺, 证书编号: 桂245191900234,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1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视为成交单位违约, 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传回招标代理备案,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双方自行协商

联系人: 韦工 联系电话: 0778-5817073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5年06月18日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金瑶项目管理
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6月18日

4512290010729

